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球創意創新創業暨管理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05年12月5日企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22日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能積極研究發展、交流推廣及促成全球化之創意、創新與創業之學術理論與產業實務之結合,促成各項管理科技應用服務之企業合作、新創企業輔導與傳統產業之創新升級與轉型、以及創意衍生價值之創造;並致力於國際交流與學術研究之發展,秉持創客之精神提升社會文化與環境,厚植研究、開發與跨域資源整合之實力與能力,提高系所之學術與實務結合與發展動力,發展國際化合作與跨界策略聯盟,建構職能認證發展體系,取得政府機構研發資源,投入新興創意創新與管理趨勢科技之相關研究,裨益帶動師生翻轉動能,促進我國智慧工業 4.0 時代的商務智慧轉型與生產力價值創新;進而能提高國內外跨界之能見度,並建立與產、官、學、訓、用各界的連結,以促成學用相符並同時啟發學生的創意、創新與創業興趣,厚植師生核心職能,以培養其管理科技之研究發展與實現開發能力。由此,本中心乃肩負具有研究發展、跨域實務鏈結與跨界資源整合等重要任務主軸取向。除提升校內相關系所學術研究發展與實務整合能量之外,也能充份回應數位國家、創新經濟與五加二產業發展需求,承擔國家政策任務,有助於本校跨系所及教師之專業發展,並能洞悉產業最新發展趨勢與國家政策發展取向,裨益提供學生在學習規劃與生涯發展,並為未來推動各種因應全球變遷之新興職能認證體系、創課與翻轉教育發展、各型學程\學制\學位、國際學術與教育合作與跨境班別等建立良好之基礎。特以整合既有之教學、研究及相關單位與機構之資源,循依本校研究發展處所屬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成立全球創意創新創業暨管理科技研究中心(簡稱創管中心)。

二、全球創意創新創業暨管理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從事全球創意、創新、創業暨管理科技之研究發展、跨境數位服務行銷、國際交流推廣、產學與建教合作。
- (二)、擴展國際企業管理與財務金融資訊科技專業領域之相關發展與整合應用面向。
- (三)、因應政府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政策與五加二產業發展需求,邁向智慧工業 4.0 時代的商務智慧轉型與生產力價值創新,提供研究實務化專業導向之研發與開發能量。
- (四)、促進三創與服務行銷、大數據分析、金融科技、區塊鏈、物聯網、文創、創客及管理科技管理等跨域整合人才之培育。
- (五)、拓展國際與兩岸學術研究與產業實務之合作交流與實質專案之推廣。

(六)、發展服務創新與行銷、智慧工業與智慧商業、以及文化創意與大數據分析等高端軟性技術，建立職能認證體系，提高服務價值。

(七)、對於國內外之各產、官、學、訓、用及科研單位與調研單位提供創意、創新、創業與管理科技之計畫案合作、諮詢輔導、策略聯盟以及技術轉移等服務。

(八)、國際化合作與跨界策略聯盟，建構職能認證發展體系，取得政府機構研發資源，投入新興創意創新與管理趨勢科技之相關研究，帶動師生翻轉動能與核心職能發展。

- 三、 本中心置主任(屬任務編組，不支主管加給)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並主持中心業務會議，由參與本中心運作之本校專任教師互相推舉產生，報請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建請校長遴聘兼任。中心主任任期一屆為3年，於任期期滿前3個月完成改選。
- 四、 本中心因應任務需要，設專案發展組、以及職能認證發展組等共二組，得依需求成立新專業分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由各組成員推派，並得設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任之。組長任期一屆為3年，於任期期滿前3個月完成改選。
- 五、 本中心校外產學合作顧問與策略聯盟單位經中心業務會議推薦，由中心主任報請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建請校長遴聘之。
- 六、 本中心所需之經費原則由研究計畫之經費中支付，其運用與核銷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所屬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後並提交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亦同